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STATE LIMITED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清洗豁免、發行和配發認購股份及實行根據認購協議所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冠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清洗豁免、發行和配發認購股份及實行根據認購協議所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以負責點票工作。

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股份 (%)	
		贊成	反對
1.	批准認購協議、清洗豁免、發行和配發認購股份及實行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1,912,711,952 (95.46%)	91,010,000 (4.54%)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有13,286,896,896股已發行股份。持有3,579,459,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94%）權益的一致行動人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以及董事（包括劉先生）已放棄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投票。因此，由獨立股東持有之9,707,437,89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06%）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可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認購事項完成前及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的 現有股權		緊隨完成 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一致行動人等：				
認購者 ¹	—	—	8,000,000,000	37.6
劉艷霞女士 ²	244,910,000	1.8	244,910,000	1.1
朱先生 ³	3,334,474,000	25.1	3,334,474,000	15.7
一致行動人等的總持股量	3,579,384,000	26.9	11,579,384,000	54.4
其他股東	9,707,512,896	73.1	9,707,512,896	45.6
總計	<u>13,286,896,896</u>	<u>100</u>	<u>21,286,896,896</u>	<u>100</u>

附註：

1. 認購者分別由蕭先生及史先生擁有70%及30%權益。
2. 劉艷霞女士為蕭先生的配偶。
3. 朱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朱先生獲授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0348港元認購117,000,000股新股份。有關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行使。

承董事會命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朱年耀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年耀先生、朱年為先生及劉志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思權先生、黃廣發先生及梁錦輝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和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